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於114年8月29日奉核公告)

壹、時間：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上午11時

貳、地點：4樓校史室

參、主席：洪偉盛校長

紀錄：徐子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11時03分清點人數：應出席人數25人，出席委員20人，請假5人，已達開會人數。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13學年度第2次及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提案共6案，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柒、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133089003號函指示：各校訂定校內教師擔任導師規定務依教師法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辦理。
- 2、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於114年5月5日學務處召開，會議中張哲魁主任於臨時動議表達普通班與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導師有對象混淆之問題，提出修正意見，由該會議委員表決決議通過修正案。

主席總結：114學年度的導師人選於114年5月5日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會議決議確定，惟今年面臨招聘教師不易之情形，後將原本導師人選調整成行政職務，明年擬將導師名單延後確定，會再和導師輪替執行小組討論。

決議：出席委員20位同意、不同意0人、無意見0人，照案通過。

二、案由二：訂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臺北市國中及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一案」函辦理。
- 2、本校分散式資源班2班編制，自114學年度開始增設每班1位資源班

導師，共計2名導師。

- 3、特教組依前函研擬資源班導師相關職務內容及遴選方式，並於114年8月7日特教組組內會議、114年8月主管會議先後進行討論，內容詳如附件。

討論：

- 1、張懿婷組長：分散式資源班職務和普通班導師有何不同？

李元復主任：一樣是依據教師法第32條，分散式資源班導師主要是協助特教組長和分擔壓力，但因各校的背景狀況不同，因此工作內容以各校自行訂定為主。

- 2、李明遠會長：學輔班的學生都會有個管老師，請問個管老師和導師會有相關嗎？

李元復主任：兩者不同性質，導師處理班級事務；如果遇到問題，以學生為優先。

決議：出席委員20位同意、不同意0人、無意見0人，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修訂「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1、遴選對象新增資源班導師。
- 2、遴選程序增列資源班導師行政與教師評比。

討論：

- 1、潘筱喬主任：酌做文字修正，資源班導師評比應修正為組內教師他評。
- 2、林志風老師：資源班導師之教師評比分為自評及他評，但無法得知占比分別為多少。

主席總結：教師評比占比之文字修正為：導師自評估15%，另特教組教師以匿名方式對資源班導師進行評分，佔25%，合計40%。

決議：出席委員20位同意、不同意0人、無意見0人，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35分。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普通班導師輪替制實施要點

101. 1. 13修訂

107. 6. 29修訂

109. 5. 20修訂

112. 4. 17修訂

114. 1. 13修訂

114. 8. 26修訂

第一條 依教師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本校教師聘約第 21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含代理）教師，均有義務擔任普通班導師（以下簡稱導師）職務，唯次一學年度之行政職（主任、組長）、系管師、校隊教練、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教師等人員因已有職務及相關法規規定，或其他專案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同意，應予以排除。

第三條 導師遴選方式公正化、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

第四條 導師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擔任導師職務，除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均須帶領導師班級直至畢業。

第五條 導師之聘任原則如下：

一、本校導師之遴選由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以積分低者優先；積分相同時，以近 10 學年度任導師年資少者優先；積分再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二、各屆導師群之非教育會考科目師資比例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若導師中途出缺，由學務主任徵詢自願者優先擔任；無自願者，由該班任課之專任教師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遞補。

四、排定擔任導師之名單送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五、積分計算方式如下：

1. 年資以任職本校之年資，採計當年學年度(含)回溯近 6 學年起算。
2. 擔任各種職務積分如下表列，若未滿一學年，滿一學期積分折半。

當學年身分別	積分
主任	5
組長	4
九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6

八年級導師(含中途接任)	4
七年級導師	2
系管師	3
校隊教練(常態校隊及帶隊老師需寒暑訓、假日出隊)	2
協助行政	2
童軍團長	2
專任教師	1
借調其他職務(不在校內)	0
侍親、育嬰、進修	0
尚未到職	0

3. 同時具雙重身分者，應擇優採計。(例:擔任生教組長兼任排球隊教練，應擇優採計組長職務 4 分。個別案例提出由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依此條款進行審議認定)。
4. 若當學年度有調整積分，由次一學年度起算新積分，並往前回推 6 學年度適用原版積分後加總。

第六條 新任導師人選之提報，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研討新任導師草案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中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九個領域教師代表各 1 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推選擔任之)、教師會代表 2 人、家長代表 2 人等共計 17 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度 6 月 15 日起至隔年 6 月 14 日止。

第七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審議，並經校長同意後，按優先順序作業，長期或定期免除導師職務：家庭有重大變故或個人因素無法兼任導師，且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同意者。

第八條 凡畢業班導師或擔任本校行政工作(協助行政者除外)滿三年，經導師輪替制執行小組審議通過，得免兼導師一年。

第九條 本要點經導師輪替執行小組修訂，**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實施要點

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及教師法第32條規定。
- (二)依臺北市教育局114年2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9668號「北市國中及高中職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分散式資源班設置導師及每月核給導師職務加給」函。

二、目的

協助推展特殊教育工作，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與保障特殊需求學生教育權益。

三、基本規範

- (一)特殊教育教師均有擔任分散式資源班(下稱資源班)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四、任期

- (一)資源班導師之任期，以一年一任為原則；若有正式教師自願擔任者不受此限。
- (二)接任導師名單以特教領域會議討論決議為依據。
- (三)不得同時兼任行政職位或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五、遴選原則

擔任導師者，應以特殊教育正式教師為優先。

六、業務職責

資源班導師除專任教師工作外，另應與特教組長合作，統籌規劃資源班經營並協助推展下列工作事項：

- (一)辦理特教組各項年度工作。
- (二)規劃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學及教材等相關業務。
- (三)參與學輔特聯席會議，協助業務推動與協調整合。
- (四)執行校內特殊考場事務工作。
- (五)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文書工作。
- (六)協助家長與教師辦理特教鑑定轉介工作，並提供諮詢與評估建議。
- (七)統籌特教知能研習、宣導、經費使用規劃及教材教具比賽等事務。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教師兼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者，得於每學年度結束時依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報請學校獎勵。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務	工作項目	說明
資源班導師 A	辦公室事務	1、 辦公室文具庫存整理。 2、 規劃整理精品小舖櫃。 3、 測驗庫存清點與申請。 4、 公共服務時數彙整及上傳。
	試務工作	1、 協助試題報讀轉檔。 2、 製作並發放特殊考場通知單(導師、學生)。
	年度例行活動 *(與導師 B 合作)	1、 規劃新生入學準備班、課後照顧班課程。 2、 籌備學輔班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感恩餐會活動。 3、 設計普通班特教知能宣導活動、校慶闖關活動設計。
	個案輔導	1、 擔任資源班特殊教育學生轉介窗口，進行新轉介疑似學生鑑定初步專業評估。 2、 出席校內學輔特聯席會議。
	其他統籌事項 *(與導師 B 合作)	1、 特教知能研習規劃及講座邀請。 2、 校園龍虎榜資料統整製作。 3、 特殊教育班教材教具比賽。 4、 特教領域經費使用規劃。
資源班導師 B	開學前事務	1、 製作教學日誌本。 2、 (上學期)印製校園龍虎榜，並發予任課老師。
	試務工作	1、 協助試題報讀轉檔。 2、 印製抽離課程平時成績紙本通知單，轉交任課老師登錄。
	年度例行活動 *(與導師 A 合作)	1、 規劃新生入學準備班、課後照顧班課程。 2、 籌備學輔班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感恩餐會活動。 3、 設計普通班特教知能宣導活動、校慶闖關活動設計。
	個案輔導	1、 擔任資源班特殊教育學生轉介窗口，進行新轉介疑似學生鑑定初步專業評估。 2、 出席校內學輔特聯席會議。
	其他統籌事項 *(與導師 A 合作)	1、 特教知能研習規劃及講座邀請。 2、 校園龍虎榜資料統整製作。 3、 特殊教育班教材教具比賽。 4、 特教領域經費使用規劃。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112年8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88年11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8827560000號函。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6年6月28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5139900號函。

貳、目的：為有效推展導師工作，肯定導師班級經營效能，俾利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參、遴選對象：當學年度編制內之普通班導師及資源班導師。

肆、遴選標準：

- 一、教學認真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學習發展。
- 二、致力班級經營及親師生互動。
- 三、認真指導班級學生參加校內外舉辦之活動。
- 四、學生生活教育(整潔、秩序)之行為養成。
- 五、確實隨班督導學生作息(早修、午休、打掃及導師時間)。
- 六、督導學生團體學習(班會、週會、朝會)。
- 七、教導學生愛惜及妥善保管班級公物。
- 八、妥適處理學生行為問題。
- 九、協助學生諮商輔導與紀錄詳實。
- 十、落實配合學校行政事務之推展。

伍、遴選名額：

- 一、九年級導師勞苦功高，如無特殊狀況，應全數推薦為績優導師。
- 二、各年級導師配合行政推展學校行政工作，如有績效，得推薦為績優導師。
- 三、其餘導師人選如經評比達80分以上(評比方式如第陸點規定)，亦推薦為績優導師。

陸、遴選程序：

一、普通班導師

- 1、行政評比：遴選標準評分表(如附件)，由教務、總務、輔導三處室評日常帶班表現各佔15%、學務處評班級日常生活表現10%(生教組)、環境打掃督導10%(衛生組)、班週會督導10%(訓育組)、體育競賽督導10%(體育組)，合計85%。
- 2、導師互評：各年級導師以匿名方式互評同年級導師(含自評)，每人評分1-15分，加總得分後/該年級總導師人數為本項得分(佔總分15%)。

二、資源班導師

1、行政評比：遴選標準評分表（如附件），由教務、學務、總務、輔導四處室進行評分，合計 60%。

2、教師自評及組內教師他評：導師自評估 15%，另特教組教師以匿名方式對資源班導師進行評分，佔 25%，合計 40%。

三、主管會議審議：彙整一、二類評比後，提出建議名單送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核通過為該學年度績優導師人員。

柒、獎勵：績優導師人員敘嘉獎一次，並請校長公開表揚。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